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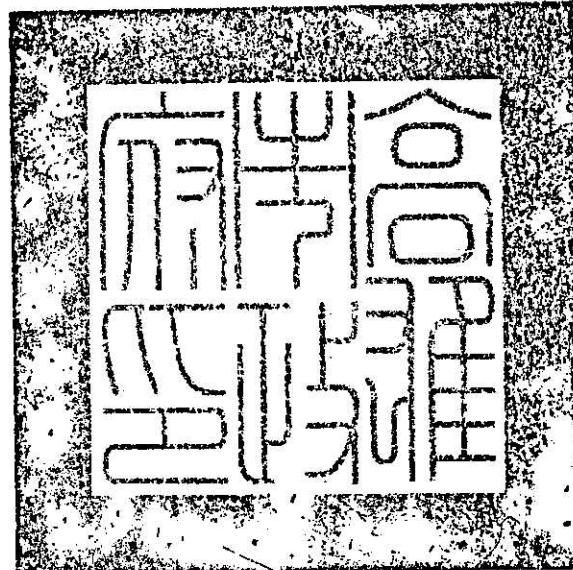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036017 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漁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詳如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二、高雄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第 3 條。
- 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就「漁港法」部分條文（如附表），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海洋局，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公告地點：刊登於市府公報。

市長 陳菊

權限委任業務事項表

項次	權限委任業務事項	法令條文
1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設、設置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漁港法第 9 條
2	漁港區域內合法建築物或障礙物，有嚴重妨礙漁港計畫之虞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 前項建築物或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由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漁港法第 10 條
3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	漁港法第 12 條
4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漁港法第 13 條
5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漁港法第 14 條
6	主管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 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	漁港法第 15 條
7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漁港法第 16 條
8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漁港法第 17 條

項次	權限委任業務事項	法令條文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9	<p>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 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p>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p> <p>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p>	漁港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5 款及 第 3 項
10	<p>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二、設置浮標、立標。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四、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五、拆解船舶。 六、試倖。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備。 九、疏浚工程。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十一、爆破作業。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p>前項核准得為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p>	漁港法第 19 條
11	本法所定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為之。	漁港法第 24 條
12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該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漁港法第 25 條